

本报记者热线

郭振兴 18809476658

武晓霞 15101755871

潘霞 15101755887

回静 18693758536

张杰 13893795521

邮箱:jyngxzm@126.com



雄关周末读者交流2群二维码

冒充领导发短信骗钱 三青年被判诈骗罪

本报讯(记者 马生强 通讯员 王继禄)3月28日下午,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电信诈骗案,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肖某、陆某、王某十一年至七年不等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肖某,男,1980年10月出生,务农,曾犯罪;陆某,男,1986年12月出生,无业,两人系广西宾阳县人;王某,1997年8月出生,务工,云南富宁县人。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期间,肖某冒充许某、梁某等10名被害人的领导或亲属或朋友,向各受害人发送

诈骗短信,以各种借口要求被害人将一定数额的现金存入其指定的银行卡账号,骗取10名被害人8万元至1万元不等。肖某明知是诈骗所得赃款,为获得利益,仍雇佣陆某、王某多次将赃款取现,此两人为获得利益,明知是诈骗所得赃款仍提供银行卡并多次将赃款取现。其中肖某、陆某诈骗作案各10起,诈骗数额各538697元,王某诈骗作案6起,诈骗数额352897元。案发后,赃款未追回。

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

被告人肖某、陆某、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,骗取他人财物,其中肖某、陆某诈骗数额特别巨大,王某诈骗数额巨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,应当承担刑事责任。根据三被告人犯罪事实、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5万元;判处陆某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4万元;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3万元;对三被告人违法所得赃款,继续予以追缴。

【编后语】本案中,三被告人都是初中以下文化程度,骗子的诈骗手段并不高明,无非是冒充与受害人有一定关系或特殊关系的人,要求被害人将一定数额的现金存入其指定的银行卡账号。为什么这样低劣的诈骗伎俩,骗子仍然能屡屡得手?因此,提醒大家,在日常生活中,在收到以自己的领导、亲属或朋友要求转账的信息后,一定要向对方核查核实,千万不要轻易转账,避免上当受骗,给自己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。

2岁女童走失 民警助其找到家人

本报讯(武晓霞 赵霆)3月24日,一名2岁女童在金水湾小区街头走失,所幸被路边市民发现后及时报警。在民警的帮助下,女童安全回家。

3月24日16时许,五一路派出所接指挥中心指令,称金水湾2号车库有名小女孩走失。民警迅速赶到金水湾小区2号车库门口见到报警人姚先生,他称在该处经营一机动车修理店,发现有一名2岁多的小女孩独自在店门口哭泣,遂拨打报警电话向民警求助。

因女童年幼,还不能用语言来进行任何表述,民警无法与其交流。为了安抚孩子,民警抱着女童到附近的超市买了零食,待其情绪平稳后抱着其到周边寻找,周边市民均称不认识。因天气较冷,民警先将女童接回派出所安排女民警照看,并将女童的情况发朋友圈,希望女童的家人能够看到。民警再次返回报警地周边扩大范围进行寻找,终于找到女孩的母亲刘某,她称在公司开会让同事帮忙照看,没想到女儿贪玩跑到马路对面玩耍走失。刘某连连向民警和好心市民表示感谢。

民警一夜救助6名醉酒人员

本报讯(武晓霞 何品经)随着天气渐暖,喝醉后睡在马路上、树沟里的人日益增多。近日,雄关公安分局五一路派出所值班民警一晚上连续救助6名醉酒人员。

3月15日22时许至次日凌晨2时,五一路派出所值班室铃声不断,连续接到110指令称“在雍和街区47号楼下,昌明街区西门树沟里,清真寺门前的树沟里,恒安嘉苑12号楼下,新华超市对面一餐吧门口等处躺着醉酒人员”,要求出警。接警后值班民警先后迅速到达现场,发现醉酒人员均躺在地上,大部分处于嗜睡状态,若不及时救助会随时发生危险。值班民警采取设法电话联系家属或朋友、查看随身携带的证件确定住处、联系120急救中心送至医院醒酒、周围走访询问等方式对醉酒者实施救助,最终5名醉酒人员被成功救助。凌晨2时许,当民警处理完其他警情,返回派出所途中,发现派出所北侧50米处非机动车道上有一辆电动车倒在地上,旁边躺着一男子,民警遂上前查看,发现该男子醉酒,民警遂将其叫醒,核实身份后,联系家人将其安全送回家。

建设路派出所捣毁一赌博窝点

本报讯(武晓霞 韩雨州)3月28日,长城公安分局建设路派出所以服务实战作为总目标,主动出击、积极作为,在进行“一标三实”维护更新工作时捣毁一赌博窝点。

3月中旬,建设路派出所民警在开展“一标三实”数据维护工作时得知:辖区一商店内有聚众赌博的情况。获此线索后,所领导高度重视,立即安排民警走访调查,全面摸清了该赌博窝点的详细地址、营业规律、人员构成等情况。3月28日晚,经过周密部署,安排人员一举捣毁该赌博窝点,查获李某等参赌人员7人。

目前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《胜利街区两幢家属楼问题多》追踪 私搭乱建停车棚已被拆除



图为车棚拆除后的小区。

本报讯(记者郭振兴 武晓霞 通讯员王刚)本报3月15日A7版以《胜利街区两幢家属楼问题多》为题,对胜利街10号和11号楼小区周围遭垃圾围堵、小区化粪池无人处理、院内私搭乱建车棚一事进行报道后,日前有了处理结果。近日,违章建设的废弃平房及小区内私搭乱建的停车棚已被拆除。

私搭车棚被拆除

据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雄关支队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本报报道后,支队领导十分重视,并主动认领,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。经过调查走访,搭建在该小区10号楼下北侧车棚共有3个,均为彩钢简易车棚,占地面积共计57.5平方米,系该小区业主未经审批擅自搭建。

该工作人员介绍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,3月22日执法人员依法以直接、张贴送达等方式向违法搭建车棚的当事人下达了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,26日又下达了《催告通知书》,责令当事人于3月29日前自行拆除。同时,执法人员逐一上门了解当事人的情况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动员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。

在法律的威慑下,当事人纷纷表示配合执法工作,按期将违法搭建车棚拆

除。4月1日,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3个违法搭建车棚已自行拆除,小区空地已恢复了原貌。

小区外废弃垃圾房被拆除

随后,记者联系了胜利街10号楼的一位居民,据这位居民介绍,本报报道后,也引起了社区等有关部门的重视,他们来到现场进行了查看,随后联系了两栋楼的原管理单位,经双方相互协商,最终由原管理单位,组织人力将该废弃的平房进行拆除,同时对隐藏于该废弃平房内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。记者从该处居民提供的照片上看到,废弃平房拆除后,这里已恢复到正常状态,此前垃圾成山的平房,已经不见了踪影,取而代之的是干净、整洁的空地。

对此,居住在这里的居民十分高兴地对记者说,感谢社区、感谢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雄关支队对此事的重视,让他们这些生活在老旧小区居民重新自由的呼吸空气,重新回到干净、整洁的生活环境。同时,这些居民也感谢本报对此事的关注报道。

后续报道